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安服务合同（2026 年）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乙 方：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 4 号 2 幢 1 层 1016 号

甲方系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保服务项目（2026 年度）的采购人，经年 4 月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甲方人员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保安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值守、秩序维护、服务区巡视、监控室值守、评标区值守等其他勤务工作。

1. 门卫值守：保安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全面检查携带物品，携大件必须具备相关部门签发的出门条。

2. 秩序维护：人员出入高峰时段要做好人员的疏导工作，确保各出入口畅通，遇紧急情况，能迅速将人员从楼内疏散；负责劝止楼内违反公共安全秩序及不文明的行为，防止发生盗窃及人为破坏事件；指挥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规范停车管理秩序。

3. 服务区巡视：保安人员对甲方单位所属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的服务业务。

4. 监控室值守：中控室或消防监控室的值守，监控并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楼内，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5. 评标区值守：负责检查进入标区人员的携带物品，禁止携带电子通讯、录音、录像等设备如手机、笔记本等进入标区，并听从评标管理人员的安排，协助

评标管理人员处理相关事项。

6. 其他勤务工作：收发信件报纸、送水、零散搬运等工作。

二、保安服务人数和素质要求

（一）保安服务人数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总计不低于 33 名，其中广安门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7 名，清华东路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9 名，良乡隔夜评标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9 名，腾飞大厦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8 名。

如服务期限内保安人员数量发生变化的，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保安人员除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 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岗位职责，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保安员有关证书。

4. 负责值班人员熟悉各项安全报警系统和报警程序，掌握与应急有关的技术方法，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5. 年满 18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仪表端正、文明礼貌。

6.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具体岗位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具有大学或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18 - 55 周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 5 年（含）以上本专业岗位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丰富的保安队伍管理经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车辆驾驶能力，需具有有效期内的 C1 及以上驾照。

2. 保安员：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形象气质好、政治品质好、作风正派，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年龄在 18 - 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其它有损甲方整体形象利益的不良行为习惯。

三、保安员工作时间及岗位设置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停车场要有专人负责指挥停车和交通，甲方单位院内和办公楼 24 小时巡逻。具体由乙方通过三班倒 8 小时制的方式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确保 24 小时在岗。

保安员岗位设置及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在具体执行中确定。

四、合同履行地点、期限

(一) 乙方履行服务地为：广安门办公区、清华东路办公区、腾飞大厦办公区和良乡隔夜评标区。

(二)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三)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经考核评价，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乙方可以提出合同续签意向，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四) 若需乙方与甲方指定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15542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伍万伍仟肆佰贰拾捌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资、社会及福利费用、餐费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完成全部保安服务并经甲方认可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 %，即人民币 107771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壹拾肆 元整）；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服务费的17 %，即¥366423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认可后，于2027年5月31日前支付服务费的33 %，即¥711291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壹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3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根据乙方保安人员实际到岗人数、工作时间等实际履约情况考核确定。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甲方还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账 号：0200253009000024696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人员，以确保达到甲方对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

2. 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保安员提供基本工作、生活条件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 甲方为乙方安排服务期间内保安员的就餐事宜，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餐食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保安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应要求保安人员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式服装由乙方提供，并配备基本保安装备。保安人员必须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管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具有履行职责岗位的能力和具备相关保安业务知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乙方应积极组织所属保安人员进行日常培训，每周培训次数不少于三次，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1小时，保证服务优质高效，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人员、财产等安全。

5. 保安人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伤病、死亡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时或甲方认为不称职、不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至甲方有关部门进行

备案登记。

6. 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整保安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本合同和事前告知甲方的前提下进行。

7. 乙方应制定符合甲方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包括保安员管理规定、安保制度、消防制度、防盗制度、应急保障措施等。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他灾害事故等,要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和水电期间,要保证安全、卫生和整洁,如有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临时性加班工资、休假工资、节假日工资和保险、国家法定保险、公积金、福利等费用。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进行积极处理,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如由于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均应由乙方、保安人员之间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其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如因乙方拒绝依法给付,导致相关人员直接向甲方提出投诉并要求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权利人;如保安人员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消防等要求,不损害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不得擅自留宿或容留他人;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产生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如其不能修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12.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委派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资质许可齐备且合法有效。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甲方被处罚,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罚金,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

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17.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七、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但因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 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委派保安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 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保安服务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确保变更期间保安服务不中断。
2. 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开展。如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保安服务，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在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下的，乙方应按照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乙方应按照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至30% 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经甲方认可部分的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在服务期间获得甲方认定的有效投诉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就每次有效投诉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有效投诉累计超过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至30%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经甲方认可部分的

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如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至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 乙方保安人员有空岗、缺勤现象。
2. 乙方保安人员有脱岗、睡岗、玩手机、着装不整等违反执勤规定的现象。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赌博、酗酒、打架。
4. 乙方私自调用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5. 乙方保安人员有监守自盗、故意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等行为，如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乙方有安排无任职资格的保安人员上岗的。
7. 乙方保安人员有其他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的行为。

(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经甲方认可部分的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至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经甲方认可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 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八)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九)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因甲方设施不完备，乙方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

3. 甲方责任区内发生各类治安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系甲方内部人员所为的。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

邮 编：

电 话：

联 系 人：沈浩

手机号码：18810101115

电子邮箱：

乙 方：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 4 号 2 栋 1 层 1016 号

邮 编：

电 话：

联 系 人：丁晓宇

手机号码：13051589273

电子邮箱：

(二)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安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北京安祥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 北京市 西城 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